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5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暨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4），公司定于2020年5月26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24）。2020年5月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麦司”）发来的《关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为提高议事效率，司麦司提请将《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2020年5月7日收盘，司麦司持有公司股份28,222,70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52%，其提案人资格符合上述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会议事项均不变，现将2019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0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3: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9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 1 号会议厅(宁波市鄞州区投资创业中心金源路 988 号行政办公楼一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5、《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关于聘请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关于为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8、《关于办理票据质押的议案》
- 9、《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意事项：

上述第 4、6、7、8、9 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 1-8 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9 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5.00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为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办理票据质押的议案》	√
9.00	《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 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宁波市鄞州区投资创业中心金源路 988 号行政大楼五楼）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杜云丽 电话：0574-56807119 传真：0574-56807088

地址：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金源路988号 邮编：315105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119”，投票简称“康强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上述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无累积投票议案。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提案以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5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年5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1.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本人(本公司)无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5.00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为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办理票据质押的议案》	√			
9.00	《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单位盖公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

授权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单位为委托人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